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期限:36个月(大额存单持有满三个月可转让或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剩余未到期的部分将在到期时赎回,并根据资金安排需求及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的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当前阶段暂时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 号)文核准,2019 年 11 月 15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 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44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948,000.00 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052,000.00 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4,306.40	6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95,306.40	88,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9-16	3,000	3.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个月(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9-16
产品币种	人民币
发售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购买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产品期限	36个月
产品编号	00320016036C03
产品利率	3.75%
转让	客户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限须大于三个月(含)方可转让
提前支取	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可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利率	按支取日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逾期利率	产品到期日后,按照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 "银行大额存单" 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存款类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 12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等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购买的理财等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在投资产品存续期,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03,983,622.36	6,960,080,975.19
净资产	2,789,242,236.39	2,705,035,255.50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860,963,457.53	1,949,819,892.97
净利润	153,948,951.50	-76,582,023.84

截至 2020 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9,553,562.5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银行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的存款类低风险型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经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剩余未到期的部分将在到期时赎回,并根据资金安排需求及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1)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2)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474	25,474	566.31	3,000
合计		25,474	25,474	566.31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4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1月23日至 2020年9月8日未经授权使用不超过 25,474 万元(含 25,47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告编号:2020-056)

注2:"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收益,若与明细数据有差异,取四舍五入整数。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5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及选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及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 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刘建媛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范经华先生因岗位变化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变动后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名减少至3名,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 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即将换届,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日选举李晓声先生、侯社中先生、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李晓声先生、侯社中先生、王新华先生三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后续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公司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刘建媛女士、范经华先生在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忠实诚信,充分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建媛女士、范经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晓声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同时兼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工会副主席。李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8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期间于2009年4日起兼任中铁五局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副董事长,于2010年12日起兼任中铁五局中老铁路指挥部指挥长);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国际业务部部长;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李先生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资源勘查与城镇建设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后获得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

侯社中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侯先生于1992年参加工作。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约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法律合约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法律合规部部长。侯先生毕业于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电力铁道供电专业;后获得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

王新华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王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王先生毕业于合肥铁路工程学校铁道财会专业、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0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根据仲裁裁决书收到违约金及利息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信通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4,486.42万元及利息、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带来正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之子公司信通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签订了群力04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信通公司依约交纳了土地出让金84,040万元。在2012年2月17日哈尔滨市群力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信通公司办理了土地建管交接手续,交接单上现场情况简介注明"现场已成净地、基本平整,地上有施工单位暂设,确保2012年3月15日前拆除完毕,地上架空线(南北走向)2012年10月前拆除完毕"。直至2016年5月15日架空输电线路才得以拆除。

由于地块中存在地上架空线对信通公司项目建设造成影响,信通公司于2015年5月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19年3月5日,经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裁定:(1)哈尔滨市国土局给付信通公司违约金(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6年5月15日)4,486.42万元,上述款项自2016年5月16日至裁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驳回信通公司其他请求。哈尔滨市国土局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第一项给付义务, 逾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信通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132.51万元,由其自行承担108.95万元,哈尔滨市国土局承担23.56万元,在履行裁决决定的给付事项时一并支付给信通公司。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27日,经多次沟通,信通公司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协商签订《仲裁违约金给付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信通公司给付仲裁违约金4,486.42万元;裁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利息606.17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25.33万元;支付仲裁费用23.56万元,以上应给付款项共计5,341.48万元。信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上述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持有信通公司55%股份,信通公司收到上述违约金及迟延给付利息,将为公司2020年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数额以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 28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受理通知书

(三)仲裁裁决书

(四)仲裁违约金给付协议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8月6日披露的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 《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1、因杨振华、罗隽未履行生效的《公证书》((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及《执行证书》((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协商和解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恢292号),裁定终结(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公证书》及(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执行证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回收,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二、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

1、因杨振华未履行已生效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050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1216号之一),裁定终结(2020)京仲裁字第2050号《裁决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回收,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营业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5,336万元-91,070万元	盈利:125,863万元	盈利:146,919万元
	本报告期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下降:48.09%-27.64%		
	本报告期比调整后上年同期下降:55.53%-3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49,018万元-74,752万元	盈利:124,958万元	盈利:124,958万元
	本报告期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下降:60.77%-40.18%		
	本报告期比调整后上年同期下降:60.77%-40.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1元-0.44元	盈利:0.60元	盈利:0.70元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调整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由于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全国紧急启用一级响应,原法定春节假期免收通行费期间(1月24日-1月30日)延长至2月8日;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经国务院同意,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2020年5月5日24时止,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 - 29,500万元	盈利:48,617.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9%-3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250万元 - 29,750万元	盈利:48,611.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17%-38.80%	
基本每股收益	0.1830元/股 - 0.2347元/股	盈利:0.389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已竣工房屋大部分已销售,报告期内仅剩余少量在售,房屋销售量减少,房屋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属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了其所持有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约3.68亿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1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0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年度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5、2021-009)。

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在江南银行办理融资业务(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在不超过人民币700,576,600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152103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981.12	691,741.07
净资产	252,879.83	253,668.94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355,904.01	274,428.98
净利润	-31,077.92	80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南银行

担保金额:700,576,600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9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0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2,9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7,808万元相比大幅减亏但仍未实现盈利。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2,9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9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原因如下

1、公司锂电池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

九夷锂能本年度已实现产品批量供货,受疫情影响国外目标客户需求减缓、订单推迟,新客户开发也受到了一定影响,国内客户开发取得了一些新进展。同时公司锂电池有效产能相对较小,面对日趋激烈的国内同类产品竞争中无优势。因上年同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446万元,本年虽大幅减亏但仍未实现盈利,预计亏损约为3,100万元。

2、公司林业全资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投资")

为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本年9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经初步测算, 本年转让时代万恒投资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5,300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1,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二)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有关过渡期安排,在未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下,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94%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2.3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5%左右。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8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8.11亿元左右。

●风险提示: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德国BOGE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约为930万欧元,该减值事项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相关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相关减值测试程序仍在持续进行中,减值金额暂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暂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94%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2.3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5%左右。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8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8.11亿元左右。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亿元;每股收益 0.07元。

(二)2020 年公司以所持子公司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子公司青岛博锐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博锐科技")全部股权,共同对合资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车新锐")增资,增资完成后,中车新锐、博锐科技均新增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 亿元;每股收益 0.11元。

三、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受节点并网政策的影响,2020年公司风电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推进风电板块产品结构升级,优化产能布局与客户结构,2020年公司风电板块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19年完成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当年确认投资收益7.4亿元,该事项属于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2020年公司无此类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四、风险提示

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德国BOGE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约为930万欧元,该减值事项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相关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相关减值测试程序仍在持续进行中,减值金额暂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暂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1-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31,8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整机及电梯零部件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营业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增加,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万元;②公司对日立电梯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2,000万元;③公司持有的各项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7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29,43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31,8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29,43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GZAA60009), 说明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适当和审慎的。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5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69.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整机及电梯零部件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营业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增加,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万元;

②公司对日立电梯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2,000万元;

③公司持有的各项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初步沟通,年审会计师予以初步认可,并对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GZAA60009)。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05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7,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的净利润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7,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

3.公司于2020年11月初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对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宇通重工纳入合并范围内。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0万元到3,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5万元;每股收益0.01元。

(二)上年同期经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0.7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0年11月初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宇通重工并入公司报表导致公司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产生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宇通重工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的净利润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0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4,608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1月27日,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035,862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月27日总股本的2%,最高成交价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1,327,67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公司如有进一步进展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